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1500245642320201A3502019



项目编号：202150002411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63号

关于核定上南路（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）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10508112483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（沪浦发改城〔2020〕472号），并经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浦建委计财〔2020〕90号明确由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浦书〔2021〕BA310115202100508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上南路（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）改建工程。

2、建设项目位置：上海市 上南路（林海公路-沪南公

路)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4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：约 71026.9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5、建设规模：规划道路红线宽 30 米，长约 2200 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
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12703.6 平方米，农用地 58170.9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58138.1 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 152.4 平方米。在初步设计（设计方案）阶段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3、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，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可行，并按照“占优补优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，切实做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有提高。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4、按照国家、本市的法律、文件规定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道路。

2、规划道路等级：城市次干路。

3、应以南府〔2009〕0134号《周浦中心镇02单元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沪府规〔2013〕0270号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(PDPO-1001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(原周浦02单元)》等已批规划为依据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，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。

4、道路断面：按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等级、红线宽度，以及实际的交通模式、交通组织、交通流量等因素，并兼顾景观功能综合确定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。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应符合《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》、《街道设计标准》的要求，按照集约、美观的原则，对公共标识、电信箱、路灯、座椅、废物箱等市政设施和街道家具进行集中布局，采用“一杆多用、一箱多用”等方式进行整合，使街面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城市品质。

5、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、施工衔接工作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，保证周边单位、居民正常出行。

6、同步做好道路的管线综合规划工作。中心城及新市镇的道路新、改、扩建工程还应充分考虑有关部门对架空线入地的要求，实施沿途架空线入地改造。

7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8、桥梁设计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，考虑人行通行需求及地面辅道车辆通行需求，与现状道路顺接。人行梯道、桥墩的设计应注意在河流陆域控制线范围内预留防汛通道的宽度，保证防汛通道的联系贯通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并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

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。

3、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4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13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区发改委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农委、康桥镇、周浦镇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13日印发
